員六小時之育兒指導服務。

主管機關得對托育人員提供相關獎勵措施;獎勵措施由主管機關公告之。

- 第 十四 條 衛生主管機關應對孕產婦及新生兒父母辦理育兒指導,並提 供兒少通報事項及求助管道等宣導資訊。
- 第 十五 係 醫療機構對未成年或經確診藥癮之產婦,應主動通報衛生主 管機關,並由衛生主管機關主動關懷訪視。

衛生主管機關對前項通報之未成年產婦應主動關懷訪視至年 滿二十歲為止;必要時得延長之。

第一項藥瘾產婦之定義、關懷訪視頻率及其有關規定,由衛 生主管機關公告之。

- 第 十六 係 未按時預防接種、無正當理由拒絕接種疫苗之未滿六歲兒 童,衛生主管機關應查明其生活照顧狀況及主動關懷訪視;必要 時,得結合區公所派員協同訪視。
- 第 十七 條 衛生主管機關對醫療及產後護理機構責任通報人員,應每半 年辦理宣導、研習或訓練。
- 第 十八 條 教育主管機關對未依國民教育法就讀之兒少應進行關懷訪 視,並積極協助就學。

父母、監護人、其他實際照顧兒少之人或有關之人有主動配 合前項關懷訪視之義務。

第 十九 條 為保障兒少就學權益,學校應對輟學、復學或轉學之學生主 動關懷;父母、監護人、其他實際照顧兒少之人或有關之人有主 動配合學校之義務。

前項主動關懷事項由教育主管機關公告之。

- 第 二十 係 本市所轄國民中學以下學校對在學學生每學年應辦理四小時 以上之兒少保護防治課程。
- 第 二十一 條 教育主管機關應責成所屬學校或本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 (以下簡稱諮商中心),於七日以上假期期間,對高關懷列管個 案,進行主動關懷及輔導。

前項高關懷列管個案,指學校或諮商中心評估符合以下情 形之一者:

- 一、有中輟之虞。
- 二、有嚴重行為問題。
- 三、有犯罪可能。

四、有受虚之虞。

五、無立即危機之處,惟仍需對其家庭提供協助。

第 二十二 條 公寓大廈召開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時,有將兒少保護事項納 入宣導之義務。

> 工務主管機關對公寓大廈管理人員每年應辦理二小時以上 之兒少保護防治課程。

> 工務主管機關應將兒少保護宣導績效納入優良公寓大廈評 選指標。

- 第 二十三 條 警政主管機關知悉父母、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少之人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載送兒少時,關犯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 或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規定者,應主動查訪有無 兒少法第五十三條第一項各款規定及第五十四條規定之情事。
- 第 二十四 條 戶政主營機關應提供出生登記名冊予家教中心辦理育兒指 導或親職教育課程,並於辦理出生登記時協助提供課程資訊予 申請人。

家教中心應將前項育兒指導或親職教育課程公告之,並得提 供獎勵品鼓勵兒童之父母、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少之人參 加。

第 二十五 條 本市各區公所調解之家事事件,經調解委員評估父母、監 護人或實際照顧兒少之人需進行視職教育者,得轉介家教中心 辦理之。

> 本府駐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家暴事件服務處暨家事服務中心 應對臺南地方法院判決育有六歲以下兒童或其他特殊事項之離 婚案件,主動提供諮詢及相關服務。

第 二十六 條 民政主管機關應將兒少保護事項納入里民大會或里長業務 聯繫會報宣導。

> 區公所對主管機關評估有關懷訪視必要之案件,應主動派員 查訪。

第三章 通報及調查

- 第 二十七 條 兒少法第五十三條所定之責任通報人員,於執行職務時知 悉有兒少保護事件,應對兒少安全為必要之保護措施。
- 第 二十八 條 主管機關接獲兒少法第五十三條第一項、第五十四條第一項或第五十六條第一項之通報或緊急安置案件,得請求警政、

衛生、消防主管機關、區公所、里長或其他相關人員協同訪視及協助執行。

為緊急保護及安置兒少,主管機關應自行或委託相關專業機 構、團體成立緊急暨短期收容中心;緊急暨短期收容中心組成、 運作及其有關規定,由主管機關另定之。

主管機關辦理第一項緊急安置案件,得請求警政主管機關約 制查訪關係人,並將查訪紀錄送交主管機關。

第 二十九 條 為辦理兒少保護工作處遇之需要,衛生、教育主管機關、 學校或諮商中心應配合主管機關提供諮商或輔導紀錄。

第四章 處遇與追蹤

第 三十 條 經主管機關評估需安置之兒少,除依兒少法施行細則第十條 規定安置外,得交付安置予托育人員。。

> 安置期間,托育人員在保護安置兒少之範圍內,行使、負擔 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。

- 第 三十一 條 主管機關人員發現疑似違反兒少法第四十九條所定各款情 形之一,經評估有輔導教育之必要者,得函請目的事業主管機 關辦理之。
- 第 三十二 條 依本自治條例處遇之案件,衛生主營機關應對家中成員有 下列情形之一者,進行關懷訪視,並得請求主營機關及警政主 管機關協助:
 - 一、疑似或經確診精神疾病。
 - 二、二年內曾有中度情緒困擾、自殺高風險或自殺未遂通 報紀錄。

三、奏防中心追輔。

四、危害性飲酒。

第 三十三 條 依本自治條例處遇之案件,父母、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 兒少之人對有醫療需要之兒少照顧,應配合醫療機構之醫囑辦 理。

> 前項兒少經評估需進行回診者,醫療機構應協助其進行連續 性醫療。

- 第 三十四 係 衛生主管機關應將藥癮兒少納入毒品危害防制列管之偶衆 處遇及後續追蹤。
- 第 三十五 條 依本自治條例處過之案件,教育主管機關應積極維護兒少

就學權益。

主管機關安置之兒少,應優先安排進入安置處所所在地公立 學校、公立幼兒園、公立托嬰中心或社區公共托育家園就讀 (托),該就讀(托)學校或機構有配合之義務。

- 第 三十六 條 依本自治條例處遇之案件,主管機關為保障兒少安全,得 請求警政主管機關編排巡邏勤務;必要時得對關係人約制查訪。
- 第 三十七 條 主管機關得於每年度一月、四月、七月及十月公告上一季 辦理托嬰中心及托育人員之輔導、檢查及監督作業無缺失之名 單。

前項作業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政府資訊公開法規定辦理。

第五章 罰則

第 三十八 條 兒少之父母、監護人、其他實際照願兒少之人、本市各級 私立學校、幼兒園或托嬰中心違反第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配合義 務而無正當理由者,由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 元以下罰鍰,並得按次處罰。

>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、本市各級公立學校、幼兒園或托嬰中心 違反第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配合義務而無正當理由者,由所屬機關 (構)或學校就違失人員追究行政責任。

第 三十九 條 違反第十條第四項規定未主動配合調查及提供證據之義務 而無正當理由者,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 萬五千元以下罰鍰,並命其限期改善,屆期未改善者,得按次 處罰。

> 醫療機構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未主動通報而無正當理 由者,由衛生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 鍰。

- 第 四十 條 父母、監護人、其他實際照顧兒少之人或有關之人違反第十 八條第二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配合義務而無正當理由者, 由教育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錢,並得 按次處罰。
- 第 四十一 條 違反第三十三條第一項規定之父母、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 顧兒少之人未配合醫療機構之醫囑辦理而無正當理由者,由主 管機關處新臺幣三千元罰錢,並得按次處罰。

第六章 附則

- 第 四十二 條 未立案兒少福利機構,經主管機關命其停止收托,拒不遵 從者,依行政執行法斷絕營業所必須之自來水、電力或其他能 源,並副知房屋所有權人。
- 第 四十三 條 無正當理由,以人員、車輛、工具、設備、電子通訊或其 他方法持續性監視、跟追或掌控社工人員及其親屬之行蹤或活 動之行為者,由主管機關報請警政主管機關處理。
- 第 四十四 條 主管機關每年得針對通報保護性案件之數量,合理編列社 工人數。

前項每位社工人員合理之載案量,得參照中央社政主管機關 之建議數值編列。

- 第 四十五 係 本自治條例所需經費,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編列相關預 算支應。
- 第 四十六 係 辦理本自治係例兒少保護業務事項,具特殊事蹟或績效卓 越者,得予以獎勵。

前項獎勵措施由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之。

第 四十七 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24 日 南議法規字第 1080009825 號

臺南市議會第3屆第2次定期會

35, 177	中明百和日阳和日人人则百					
類別	法規編號 2	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28 日 農銷字第 1081256107 號				
案由	「臺南市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組織自治條例」部分條文修正草案,敬請審議。					
說	一、為協助本市農民拓展國內外銷,增加公司新化場新場預計於109年12月 總經費約為8.2億。為使該公司成地、南嘉高屏蔬菜主要拍賣及批發。 銷調節點並增加農民收益,需增加東	完工,佔地8公頃, 為全臺熱帶蔬果集散 市場,成為臺南蔬果產 傳任專業人員協助管理				
明	及督導該公司業務, 擬增加該公司董事人數為九人。 爰料 第三條臺南市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人數,修正為 人至十五人、第七條監察人數,修正為三人至五人。 二、本案業經本府 108 年 5 月 15 日市政會議通過,送請 貴會 審議。 三、檢附「臺南市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組織自治條例部分係 文修正草案」(含總說明、條文對照表及條文內容)乙份					
辦法	敬請 貴會審議					
審查意見	一、修正通過。 二、提案單說明一後段,…擬增加該公司董事人數為九人…,本句刪除。 三、第三條新增第二項,前項董事應至少有三分之二為專業人士。					
大會決議	照審查意見修正通過。					

臺南市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組織自治條例第三條、第七條修正草案總說明

臺南市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為臺南市政府所投資之事業機構,成立宗旨為 供應大臺南市農產品、調節供需及促進公平交易,本自治條例自中華民國一百零 一年七月一日施行。為使該公司成為全臺熱帶蔬果集散地、南嘉高屏蔬菜主要拍 賣場,成為臺南蔬果產銷調節點,需增聘專業人員管理及督導該公司業務,爰將 第三條臺南市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人數,修正為九人至十五人、第七條監 察人數,修正為三人至五人。

臺南市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組織自治條例第三條、第七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

		修正條	文			現行條	文	說明
第	Ħ	九	本公司設 事會,置董事 人至十五 任期三年。	第	14		本公司設 事會,置董 5.人,任期 F。	
第	七		本公司置 察人三人至 人,任期三	第	t	3-377-51	本公司置	增聘專業人士協助督 導該公司業務,監察人 由一人修正為三人至 五人。

臺南市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組織自治條例 第三條、第七條修正草案

第 三 條 本公司設董事會,置董事九人至十五人,任期三年。

第 七 條 本公司置監察人三人至五人,任期三年。

臺南市議會第3屆第2次定期會

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24 日 南議法規字第 1080009897 號

類別	法規	編號	3	提案 單位	臺南市政府 都市發展局	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29 日 府都設字第 1081264455 號				
案由	修正臺南市低碳城市自治條例第二十三條、第二十三條之一、第三 十七條之一修正草案,提請 審議。									
說明	市自發臺爰本檢二三	, 治展南擬案附、於條條市具業「第	写, 用審倫本南市仍	年十二) 憲一百義 大戶組第 例修年 10 08 年10	月二十二日制 八年五月一 各相關規定及 43次會議決 軍案。 月29日第4 自治條例第	建立具調適機能之低碳城 同定公布「臺南市低碳城市 日修正公布之「再生能源 依 108 年 10 月 25 日召開 議增訂第三十七條之一, 112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。 二十三條、第二十三條之 總說明及修正對照表)乙				
辦法	敬請	貴會審請	義。							
審查意見	照案通過。									
大會決議	照審查意見通過。									